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44.31%至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59.99%(二零二零年：約25.4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9分(二零二零年：盈利約人民幣0.21分)。

##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67,608</b>	121,40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7,053)</u>	<u>(90,483)</u>
毛利		<b>40,555</b>	30,9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b>777</b>	799
分銷成本		<b>(638)</b>	(2,9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5,085)</b>	(11,933)
存貨撇銷		<u>(109)</u>	<u>(2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5,500</b>	16,653
所得稅開支	8	<u>(8,625)</u>	<u>(5,161)</u>
年內溢利	7	<u><b>16,875</b></u>	<u>11,49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025</b>	6,422
非控股權益		<u><b>7,850</b></u>	<u>5,070</u>
		<u><b>16,875</b></u>	<u>11,49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b>0.29</b></u>	<u>0.2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6,875</u>	<u>11,49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51</u>	<u>2,4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026</u></u>	<u><u>13,959</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176	8,889
— 非控股權益	<u>7,850</u>	<u>5,070</u>
	<u><u>18,026</u></u>	<u><u>13,95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4	10,272
使用權資產		4,403	4,531
無形資產		6,383	36,8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102,730</u>	<u>–</u>
		<u>122,370</u>	<u>51,6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4	14,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498	123,696
可收回稅項		97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2,820	98,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97</u>	<u>2,630</u>
		<u>188,867</u>	<u>238,9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516	82,033
應付稅項		<u>10,579</u>	<u>5,011</u>
		<u>90,095</u>	<u>87,044</u>
<b>淨流動資產</b>		<u>98,772</u>	<u>151,9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1,142</u>	<u>203,606</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91</u>	<u>2,081</u>
淨資產		<u>219,551</u>	<u>201,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601	28,601
儲備		<u>170,470</u>	<u>160,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071</u>	188,895
非控股權益		<u>20,480</u>	<u>12,630</u>
總權益		<u>219,551</u>	<u>201,5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於二零二一年終止)；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利息風險，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53,815</u>	<u>9,301</u>	<u>4,492</u>	<u>67,6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9,469</u>	<u>9,137</u>	<u>193</u>	<u>38,79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82	-	86
年內折舊及攤銷	(3,286)	(3)	(228)	(3,517)
存貨撇銷	(109)	-	-	(10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88)	-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489	216,441	1,744	293,67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73	-	-	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6,726)</u>	<u>(9,792)</u>	<u>(3,101)</u>	<u>(59,61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965</u>	<u>6,605</u>	<u>63,999</u>	<u>5,835</u>	<u>121,4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7,222</u>	<u>6,048</u>	<u>1,441</u>	<u>311</u>	<u>25,02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04)	(6)	(30)	(276)	(3,616)
存貨撇銷	(225)	-	-	-	(2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649	113,126	64,751	1,667	235,19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546	-	17	515	1,0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403)</u>	<u>(13,995)</u>	<u>(15,218)</u>	<u>(2,814)</u>	<u>(57,430)</u>

附註：

上述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67,608</u>	<u>121,404</u>
<b>損益</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38,799	25,022
其他收入	86	95
折舊及攤銷	(3,547)	(3,62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8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678	70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75)	(2,548)
— 其他	<u>(7,053)</u>	<u>(2,996)</u>
年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5,500</u>	<u>16,653</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3,674	235,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	5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無形資產	-	28,507
— 其他	<u>17,062</u>	<u>26,433</u>
	<u>17,062</u>	<u>54,940</u>
綜合總資產	<u>311,237</u>	<u>290,650</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619)	(57,430)
遞延稅項負債	(1,591)	(2,0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30,476)</u>	<u>(29,614)</u>
綜合總負債	<u>(91,686)</u>	<u>(89,125)</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53,815	44,965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4,492	5,835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	63,999
融資租賃收入	9,301	6,605
	<u>67,608</u>	<u>121,404</u>

(d)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492	5,838
中國	63,116	61,407
歐洲	-	47,405
其他	-	6,754
	<u>67,608</u>	<u>121,404</u>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 客戶A <sup>#</sup>	327	22,765
— 客戶B <sup>*</sup>	20,947	—
— 客戶C <sup>*</sup>	13,397	2,300
	<u>34,671</u>	<u>25,065</u>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 客戶D <sup>#</sup>	—	35,171
	<u>—</u>	<u>35,171</u>

<sup>#</sup> 客戶A及客戶D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sup>\*</sup> 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他一般貿易(已於二零二一年終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53,815	44,965
— 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	63,999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4,492	5,835
	<u>58,307</u>	<u>114,79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301	6,605
	<u>9,301</u>	<u>6,605</u>
	<u>67,608</u>	<u>121,4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二零二零年：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醫藥產品及醫藥產品以外之產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	1
債券利息收入	<u>504</u>	<u>578</u>
利息收入總額	712	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匯兌收益淨額	52	35
雜項收入	13	89
政府補助*	<u>-</u>	<u>120</u>
	<u><u>777</u></u>	<u><u>799</u></u>

\*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獲政府機構授予的款項。該等來自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條件。

##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4	1,526
無形資產攤銷	1,965	1,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129
董事薪酬	1,382	1,423
其他員工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7	15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76	7,769
總員工成本#	9,985	9,344
核數師酬金	1,328	1,42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54	1,401
存貨成本#	25,243	88,166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約人民幣7,1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05,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金額。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15	4,096
	9,115	4,096
遞延稅項	(490)	1,065
	8,625	5,161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025</u>	<u>6,42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7,223</u>	<u>3,067,22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46	23,244
減：虧損撥備(附註c)	(956)	(68)
	<u>34,490</u>	<u>23,176</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6,727	29,146
投資私營公司發行之債券(附註e)	-	10,9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f)	12,964	60,326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315	100
	<u>55,498</u>	<u>123,69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466	6,452
31至60日	3,688	5,050
61至90日	3,079	4,126
91至120日	4,982	3,540
121至365日	15,609	945
超過365日	666	3,063
	<u>34,490</u>	<u>23,176</u>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	68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8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6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20日	12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1.5%	5%	8%	2.7%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466	3,688	3,079	5,058	16,431	724	35,4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76	822	58	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2%	0.3%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452	5,050	4,126	3,540	945	3,131	23,24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68	68

(d)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27,000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

(e) 應收債券指投資於一間私營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票面年利率為5%的債券。到期日初步為發行日期後105日。透過本集團與債券發行人之間磋商，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向債券發行人發出要求償還應收債券及應計利息的要求函件。應收債券及應計利息總額已於二零二一年結清。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約人民幣28,692,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分別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預付款項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訂金有關。供應商已於二零二一年退還有關款項。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7	9,73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913	1,828
應計費用	4,093	6,547
其他應付款項	50,938	46,68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2,724	466
合約負債	421	10,972
已收保證金	5,800	5,800
	<u>79,516</u>	<u>82,03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0	4,866
31至60日	5,916	1,006
61至90日	902	3,517
91至120日	2,486	75
121至365日	591	114
超過365日	2,592	158
	<u>12,627</u>	<u>9,736</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7,223</u>	<u>30,672</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	<u>28,601</u>	<u>28,601</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有關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支持憑證，以評估是否已公允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就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以及是否適當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對上述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後果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本公司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福建永春廠房佔地32,33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佔地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生產養脾散、三七膠囊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5種口服藥品。福建永春已成為本集團藥品生產的核心基地。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不時重訂其市場定位。特別是，本集團計劃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其營銷團隊，從而通過引進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銷售以進一步開拓傳統醫藥市場。本集團還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的批發許可證、醫療營運質量管理系統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本集團不僅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還可以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製藥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長約19.68%至約人民幣53.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4.97百萬元)。

##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均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增加約40.82%。

本公司將致力擴大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4.75%至7.0%。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進一步多元化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相關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及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報告期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23.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症持續導致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旅行限制延長，二零二零年與深圳業務夥伴的合作於報告期間內終止。

## 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過往經營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口罩和氧氣機等醫藥相關儀器及產品貿易。然而，由於利潤率相對微薄，加上全球物流交付的不確定性及商品價格波動導致貿易商品的存貨風險不斷增加，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停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報告期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錄得零收益(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減少約44.31%，毛利率約為59.99%（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25.47%）。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42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終止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永春所生產的高利潤醫藥產品銷售。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9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分）。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222,5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9.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8.90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6.22%（二零二零年：約40.71%）。



## 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 重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僱員人數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聘用約8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34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承授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報告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或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總數	34,800,000	-	-	-	34,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0.32	0.32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0.335	0.335
	<u>36,800,000</u>	<u>-</u>	<u>-</u>	<u>-</u>	<u>36,8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該決定**」)。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強調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持續虧損的業務，並已出售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覆核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暫停股份交易的決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回覆，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要資料，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恢復買賣。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之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與兩名獨立承租人(統稱「承租人」)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融資租賃協議二」，連同融資租賃協議一統稱為「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聯合發展同意根據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一套「飛利浦」磁力共振檢測系統及一整套中藥加工及生產自動化生產線作為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分別租回予承租人，並授予各自的承租人根據各自的融資租賃協議條款購回租賃資產的選擇權。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9,580,000元及人民幣29,880,000元，而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4,050元及人民幣2,328,375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匯鑫」)(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承租人(「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i)中匯鑫收購由位於中國的電纜及變壓器組成的若干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ii)中匯鑫將租賃資產一租回予承租人一，為期12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1,360,000元並授予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購回租賃資產一的選擇權，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48,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36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匯鑫(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承租人(「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i)中匯鑫收購由位於中國的地下電纜、電纜及變壓器組成的若干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中匯鑫將租賃資產二租回予承租人二，為期12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8,150,000元並授予承租人二於租期屆滿後購回租賃資產二的選擇權，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15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匯鑫(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承租人(「承租人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i)中匯鑫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收購若干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污水井、盆地及雨水井)(「租賃資產三」)；及(ii)中匯鑫將租賃資產三租回予承租人三，租期18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1,705,000元並授予承租人三於租期屆滿後購回租賃資產三的選擇權，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38,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70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匯鑫(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承租人(「承租人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四」)，據此，(i)中匯鑫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若干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藝術表演場地及舞台設施及設備)(「租賃資產四」)；及(ii)中匯鑫將租賃資產四租回予承租人四，租期18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8,412,500元並授予承租人四於租期屆滿後購回租賃資產四的選擇權，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412,500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

根據上訴，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現正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確定聆訊日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認購人(即支紹環先生及蔣恒光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醫藥產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認購協議項下之初步換股價0.119港元：(i)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2港元溢價約4.20%。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獲達成，完成於同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均未獲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 **應對COVID-19疫症爆發**

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症持續影響二零二一年的經濟活動及物流安排。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在推出COVID-19疫苗及中國政府實施防控措施後，中國疫情已整體得到控制。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症的發展以及COVID-19疫症爆發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的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d)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e)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主席；及(f)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成為強制性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許麒麟先生(「許先生」)及張瑞根先生(「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朱教授」)、許先生及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i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教授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iv)審核委員會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v)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成慶先生(「陳先生」)及張榮慶教授(「張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朱教授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vi)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許先生及張先生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報告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許麒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張瑞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於同日獲董事委任以填補就此出現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再度委任。我們將提呈有關中匯安達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先生、朱教授及張先生。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編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恰當的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http://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